

九江农商行 3 宗违法遭罚 128 万 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中国经济网 北京 12 月 12 日讯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近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浔银罚字(2019)9 号)显示,在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开立个人非实名账户的违规事实。

对于未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单位处人民币 120 万元罚款,对该单位相关责任人处人民币 6 万元罚款。

对于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

对于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开立个人非实名账户,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九条,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 2 千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 128.2 万元,其中对单位罚款人民币 122.2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人民币 6 万元。

经查询,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比例 42.46%,认缴出资额 2.12 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设区的市一级以上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二)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四)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六)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七)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金融机构有前款行为，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责令金融机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建议依法取消其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开户申请资料欺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二)开立或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按本办法规定在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登记证上予以登记、签章或通知相关开户银行。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账结算。

(四)为储蓄账户办理转账结算。

(五)违反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或办理现金存入。

(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

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九条规定：金融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为原文：

人行九江市中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1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浔银罚字(2019)9号	在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 (二)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 (三)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三)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在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对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未按照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法规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资料，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对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未按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开立个人非实名账户，根据《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第九条对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万元罚款。以上罚款合计人民币128.2万元，其中对单位罚款人民币122.2万元，对相关责任人罚款人民币6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2日

(来源：中国经济网。时间：2019年12月12日。网址：
<http://baijiahao.baidu.com/s?id=1652677787379392285&wfr=spider&for=pc>。访问时间：2019年12月17日9:40。)